

永恒的婚姻与一夫多妻制

以下是杨百翰的一段话，摘自《1866年8月19日讲道集》第11卷第268-269页。以下是杨百翰在1866年8月19日的《讲道集》第11卷第268-269页中的一段话："只有那些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才能成为神，甚至是神之子。" (PDF 第277页)

旧约中有些人确实有一个以上的妻子，但这种做法从未得到神的宽恕，当然也从未得到神的命令。摩爾門教會的領袖完全忽略了新約聖經在這方面的規定。

提摩太前書 3:2

"监督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妻子的丈夫，有节制，谨慎，可敬，好客、谨慎，可敬，好客，能教导人....."

提摩太前书 3:12

"执事要只作一个妻子的丈夫，善于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提多书 1:5-7

"我把你们留在克里特岛，是要你们照我所吩咐你们的，把剩下的事安排妥当，并在各城设立长老，就是凡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妻子的丈夫，有信主的儿女，并没有被人控告放荡或悖逆。因为作为神的管家，监督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急躁，不嗜酒，不好斗，不喜欢肮脏的利益....."

约瑟夫-斯密用大卫和所罗门的一夫多妻制作为一夫多妻制的理由。但這與摩爾門經的教導有非常直接的矛盾。

摩爾門經也與教義和聖約相矛盾。

(BOM)雅各布2:23-24 (PDF LDS經文第139頁)

"但神的話因你們更嚴重的罪行而使我感到負擔。耶和华如此说：他们不明白圣经，因为他们要为自己的淫行找借口，因为所记载的是关于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的事。耶和华说："看哪，大卫和所罗门确实有许多妻妾，这在我面前是可耻的。"

D&C 132:1 (PDF LDS Scripture pg. 832)

"耶和華如此對你說，我的僕人約瑟，只要你向我的手詢問，想知道並明白我耶和華在何處為我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以及我的僕人摩西、大衛和所羅門開脫，關於他們多妻多妾的原則和教義....."

D&C 132:39 (PDF LDS Scripture pg. 836)

"大衛的妻妾是我藉着我的僕人拿單和其他掌權的先知之手賜給他的；除了烏利亞和他妻子的事以外，他在這些事上都沒有得罪我；因此，他從他的尊位上跌下來，得到了他的那份；他不能從世上繼承這些妻妾，因為我將她們賜給了別人，這是耶和華說的"。

我們讀到楊百翰說過，要成為神就必須實行一夫多妻制。聖經》說教會領袖只能有一個妻子。摩爾門經與教義和聖約在同一問題上互相矛盾！如果你必須在洛杉磯聖殿結婚才能達到升天的境界，那麼耶穌為什麼會說以下的話？

馬太福音 22：30

"因為在復活的時候，他們既不結婚，也不被賜婚，倒像天使在天上一樣。
就像天使在天上一樣"。

馬太福音》19：12

馬太福音》19：12 "因為有些太監，是從母腹中生出來的；有些太監，是人叫他們作太監的；還有些太監，是為天國的緣故，自己作太監的。能夠接受這一點的人，就讓他接受吧"。

我以為耶穌會希望我達到升天的境界。但根據他的說法，我想說的是，他要么並不關心這個問題，要么我必須在 L.D.S. 聖殿中結婚才能升天的說法並不屬實。或者，也許根本就沒有呼氣。

保羅也說過一些似乎與摩門教概念相衝突的話。

哥林多前書 7：8 "但我對未嫁的和寡婦說，他們若像我這樣存留，對他們是有益處的。

哥林多前書 7：32-33

"但我要你們免去忧虑。未婚的人，是挂慮主的事，如何討主的喜悅；已婚的人，是挂慮世上的事，如何討妻子的喜悅....."

现在，我知道结婚并没有错，保罗在本章中也是这么说的。但这几节经文似乎与一个人必须在神殿中结婚才能升天的观点相冲突。如果一个人必须在圣殿中结婚，为什么保罗会说单身是件好事，可以更加专注于主呢？

L.D.S.教会确实不再实行一夫多妻制。我提出这个话题只是想说明，这样的"神学"出自一个自称是上帝先知的人之口。同样地，摩爾門經與教義和聖約互相矛盾的事實也很重要，因為它們也被視為神對L.D.S.教會的話語，而且教義和聖約也與聖經互相矛盾。

教义与圣约》132:65（PDF LDS经文第839页）

"因此，如果她不接受这个律法，他接受我--耶和華他的神--所要赐给他的一切，在我这里都是合法的，因为她没有相信，也没有按照我的话管理他；这样她就成了过犯，他就可以免除撒拉的律法，撒拉在我命令亚伯拉罕娶夏甲为妻时，按照律法管理了亚伯拉罕。

圣经》没有提到上帝命令亚伯拉罕娶夏甲为妻。相反，我们得知亚伯拉罕听从了撒莱的话。

创世记 16:2

"撒莱对亚伯兰说：'现在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请你到我的女仆那里去，也许我可以通过她得子。'亚伯兰就听从了撒莱的话。

在第5节中，亚伯兰和撒莱显然在这件事上犯了罪。

创世记 16 : 5

"撒莱对亚伯兰说：'愿我所受的冤屈加在你身上。我把我的婢女交在你怀里，但她看见我怀了孕，就鄙视我。愿耶和華在你我之间施行审判。

虽然《旧约》中有些国王有很多妻子，但《圣经》本身却谴责这种做法。

申命记 17 : 17

"不可为自己多娶妻子，免得他的心变坏；也不可为自己多添金银。
也不可为自己多添金银。

提摩太前书 3：2-12 和提多书 1：5-6 都指出，他们只能娶一个妻子。旧约》中记载了一些人实行一夫多妻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做法在上帝看来是正确的。

当《教义与圣约》或摩门经等书籍与圣经相矛盾时，请放心，不是圣经错了。

讲道集》，第11卷，第127-128页（PDF第136页）

"杨百翰，1865 年 6 月 18 日

"这个古老帝国的缔造者是强盗和偷窃妇女的人，他们因妇女稀少而制定了有利于一夫一妻制的法律，因此才有了现在盛行于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一夫一妻制，这种制度在新旧世界所有基督教一夫一妻制的城市中都是卖淫和嫖娼的富饶源泉，直到腐朽和衰败成为其国家和宗教制度的根源。一夫多妻制并非起源于约瑟夫-斯密，而是从一开始就存在的。就我个人而言，我没有要求它；我从来没有想要它；如果我曾在世上经历过信仰的考验，那就是约瑟·斯密向我揭示这个教义的时候；我必须不断祈祷，在主面前运用信心，直到祂向我揭示真理，我才感到满意。我现在这样说，是为了让圣徒和罪人都感到满意。现在，这里有主的诫命，这里有恶人的愿望，我们该遵从哪一个呢？是主，也是他们"。

(这听起来像上帝的先知吗？)

论述札记》，第 1 卷，第 50-51 页（PDF 第 58 页）

"杨百翰，1852 年 4 月 9 日

"地上的居民啊，犹太人和外邦人，圣人和罪人，请听我说！当我们的祖先亚当进入伊甸园时，他是带着天体进入伊甸园的，还带来了他的妻子之一夏娃。

这与《创世纪》中的故事不同。根据《圣经》，上帝创造了亚当和夏娃。

将约瑟夫-F-史密斯在接下来的两段陈述中所说的话与杨百翰所说的话进行比较（"只有那些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才能成为神，甚至是神之子。 -论述日志》，第 11 卷，第 268-269 页）。(PDF 第 277 页)

论述日志》，第 20 卷，第 29-30 页（PDF 第 37 页）

"约瑟·斯密，1878 年 7 月 7 日

"那么，如果这个原则如此重要，以至于先知本人都受到了毁灭的威胁，教会中最优秀的人如果不在地上实行并确立这个原则，就会被排除在全能者的宠爱之外，那么，告诉我遵守律法没有任何祝福，或者一个只有一个妻子的人可以获得与拥有多个妻子同样忠诚的人一样多的奖赏、荣耀或王国，都是没有用的。

論述手記》第 20 卷第 31 頁（PDF 第 39 頁）

"约瑟夫-F-斯密，1878 年 7 月 7 日

"我理解天婚律法的意思是，教会中的每个人，只要有能力遵从并正直地实践它，但却不愿意，就会被诅咒，我说我理解它的意思就是这样，没有别的意思，我奉耶稣的名作证，它确实是这个意思"。

我知道，其中的一些陈述可能会冒犯到你们。我抄写这些内容并不是为了冒犯读者，而是为了指出约瑟夫-斯密和杨百翰不是神的先知。我之所以得出這個結論，是因為他們自己的聲明。我指出L.D.S经文相互矛盾并没有错；所有真理都应该经得起检验。圣经》曾受到无数批评，其真理却更加光辉灿烂。这种情况将继续存在，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语。